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0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7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1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0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依據本校預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；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分別為準。
- 三、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九學分（含論文六學分）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（含已被接受）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。
 - （三）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（四）學位論文上傳前，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，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始得畢業。
 - （五）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
 - （一）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（論文學分外加），加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，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。
 - （二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，可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：

- (一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請系主任核定。
- (二)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三) 研究生應一年級第二學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(四)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，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以 0.5 名計。
- (五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、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：

- (一)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，指導教授（含協同指導教授）為當然委員，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之，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- (三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。審查成績分「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不通過」三項，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。不通過者，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。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，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。
- (四)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
七、論文口試：

- (一) 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，申請論文口試時，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，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。
- (二) 論文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三人（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四人），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三)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一次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四)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。

- 八、 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